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揚昕

選任辯護人 杜宥康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33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揚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揚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陳揚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訊中均未自白幫
02 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
03 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比較修
04 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
06 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
09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
10 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5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
17 卡(含密碼)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詐得並提領附表一所示
18 告訴人胡璇等5人之現金，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19 處罰之效果，提供助力，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1 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
24 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
2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陳揚昕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予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胡
28 璇等5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
29 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等財產安
30 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偵訊中否認犯
31 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

01 3、4之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履行之條件詳如附表二所
02 示；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有履
03 行部分賠償金額，犯後態度良好，堪認尚有悔意；參酌被告
04 及辯護人、公訴檢察官、告訴人對於刑度之意見(見本院第6
05 3頁審理筆錄；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和解書上載告訴人請
06 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
0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62頁審理筆錄)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
12 罪，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附表一編號1、2、3、4所
13 示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且已履行部分給付，諒經此偵審
14 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
1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惟為督促被告確
16 實履行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7 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及和解書內容，向附表二所示
18 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19 四、沒收：

20 (一)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
21 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
22 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
23 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4 (二)未扣案之被告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所
25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查匯入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
29 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
30 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
31 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

01 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廖庭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胡璇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9日，上網刊登不實之廣告，待告訴人閱覽廣告主動聯繫後，即佯稱如有購物即可參加抽獎，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30日 16時53分 16時58分	49987元1602 9元	被告彰銀 帳戶
2	陳紀綦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14時許，聯繫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上網刊登販售之商品，嗣再以需簽署交易保障條款云云，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30日 17時30分	9983元	同上
3	周冠霖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16時許，聯繫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上網刊登販售之商品，嗣再以需簽署交易保障條款云云，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30日 17時18分	30123元	同上
4	賴桂英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上網刊登不實之販售商品廣告，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交價金至指定帳戶，惟均未取得商品。	112年12月30日 17時19分	200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5	何銀珠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日，上網刊登不實之瘦身商品廣告，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交價金至指定帳戶，惟均未取得商品。	112年12月30日 17時18分	8000元	同上
---	--------------	--	----------------------	-------	----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調解情形
1	胡璇	被告願給付胡璇67,000元，給付方法如下：當庭給付2,000元，餘款65,000元自114年3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外，並再給付胡璇2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99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5頁)。
2	陳紀蓁	雙方同意以8,000元成立和解，被告應於114年4月30日前給付。(本院卷第119頁和解書【尚未簽名】)。
3	周冠霖	被告願給付周冠霖32,000元，給付方法如下：當庭給付2,000元，餘款30,000元自114年3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外，並再給付周冠霖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99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5、116頁)。
4	賴桂英	被告願給付賴桂英18,000元，給付方法如下：於114年2月23日前(含當日)給付10,000元，於114年3月8日前(含當日)給付4,000元，於114年4月8日前(含當日)給付4,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19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75頁)。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3433號

07

被 告 陳揚昕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段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揚昕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5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0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9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
13 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4 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
15 團成員取得陳揚昕上揭彰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
16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
18 詐術，因此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
19 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揚昕彰銀帳戶
20 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1 上情。

22 二、案經胡璇、陳紀蓁、周冠霖及賴桂英等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23 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何銀珠訴由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揚昕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上揭彰銀帳戶係其申設之事 實，惟辯稱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等物係於不詳時、地遺失云云。
2	告訴人胡璇於警詢時之 指述及其提出之匯款單	證明告訴人胡璇遭詐欺集團詐騙後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

	據、對話紀錄。	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紀綦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紀綦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周冠霖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周冠霖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賴桂英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賴桂英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何銀珠於偵查中之指述、證人何銀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及渠等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何銀珠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陷於錯誤，委請其妹何銀鳳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7	被告彰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被告彰銀帳戶，且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6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8 罪嫌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胡璇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9日間，上網刊登不實之廣告，待告訴人閱覽廣告主動聯繫後，即佯稱如有購物即可參加抽獎，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30日 16時53分 16時58分	49987元16029元	被告彰銀帳戶
陳紀蓁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14時許，聯繫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上網刊登販售之商品，嗣再以需簽署交易保障條款云云，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30日 17時30分	9983元	同上
周冠霖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16時許，聯繫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上網刊登販售之商品，嗣再以需簽署交易保障條款云云，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30日 17時18分	30123元	同上
賴桂英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間，上網刊登不實之販售商品廣告，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交價金至指定帳戶，惟均未取得商品。	112年12月30日 17時19分	20000元	同上
何銀珠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日，上網	112年12月30日 17時18分	80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刊登不實之瘦身商品廣告，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交價金至指定帳戶，惟均未取得商品。			
--	--	--	--	--